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第3号（总第65号）

2025年9月26日出刊

邮政编码：247000

电 话：（0566）2022411

传 真：（0566）2023253

2025

第3号（总第65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号 (总第 65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经济动态】

2025 年 1-8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24

【人事任免】

关于朱彩惠工作职务的通知····· 25

关于孙江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关于章小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第一批 历史地段名录的通知

池政秘〔2025〕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加快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现划定百牙荷风、下清溪闸—清溪塔及周边、杏花村等为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并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保护标志，强化历史地段格

局特色和风貌特征管控，切实做好历史地段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持续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

附件：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

| 编号 | 地区 | 地段名称 | 地段价值类型 | 历史地段范围 | 地段资源情况 | 现状功能 |
|----------------|-----|-----------------|-------------------|---|--------------------------------|----------------|
| AH-CZS-GCQ-001 | 贵池区 | 百牙荷风历史地段 | 文化名胜类：胜地名景及周边 | 南至建设东路、北至百牙山北侧、东至东湖中路、西至翠柏中路，总面积约 18.26 公顷。 | 3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不可移动文物、2 处历史环境要素。 | 文化展览、文娱设施、旅游设施 |
| AH-CZS-GCQ-002 | | 下清溪闸—清溪塔及周边历史地段 | 重大工程设施类：农田水利设施及周边 | 南至沿江路、北至江边沙滩、东至塔边水沟外 50 米、西至平天湖排涝站西侧道路，总面积约 6.05 公顷。 | 1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传统风貌建筑。 | 文化展览、其他（水利设施） |
| AH-CZS-GCQ-003 | | 杏花村历史地段 | 文化名胜类：胜地名景及周边 | 南临白洋河，北至建设西路，东至虎泉路、秋浦西路、豪斯杏园西侧，西至三台路、农药厂宿舍，总面积约 35.40 公顷。 | 1 处文物保护单位、3 处传统风貌建筑、2 处历史环境要素。 | 文化展览、旅游设施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关于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

举措〉措施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5月6日

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 | |
| (一)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 | |
| 1 | 贯彻执行省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落实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直接认定相关政策，推动技术工人技能薪酬双提升。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 | 积极落实国家、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 |
| 3 | 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左右。在全市城市社区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加快建设充分就业社区。推进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带动农民务工 500 人以上。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
| (二)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 | | |
| 4 | 谋划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统筹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引导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
| 5 |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市税务局 |
| 6 | 组织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池州”系列促销活动 300 场以上。 |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 | 积极培育演艺、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创新场景。 |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
| 8 |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6个、农村幸福院31个。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全部开设普惠性托班，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 |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 (三) 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 | |
| 9 | 支持企业参与消费新场景供需合作机会清单，打造“皖美消费”新场景5个以上。 | 市发展改革委 |
| 10 | 力争创成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条，争创安徽省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 |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1 | 推出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文旅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试点和品牌。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2 |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全国首店、省市首店。 |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3 | 招引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大众冰雪季活动。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14 | 出台支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争创省级长三角康养基地。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 (四)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 | | |
| 15 | 加大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资金申报争取力度，加快推进四大片区规划落地。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6 | 力争石台天路风景道创成省级旅游风景道，加快推进美丽公路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7 | 支持文化场馆创建旅游景区，建设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以上。支持华龙洞遗址争创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举办 520 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鼓励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对组织入境团体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励。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8 | 举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30 场以上，推出 5 条专属旅游线路，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9 | 召开全市民宿产业发展大会，发布池州民宿品牌和标识，积极培育全国甲级、乙级民宿、皖美金牌民宿。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 | |
| (五)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 | | |
| 20 | 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新开工亿元以上市重点项目 200 个以上，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80 亿元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谋划储备一批“两重”项目，争取纳入省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 21 | 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力争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500 个、到位资金 1200 亿元以上。 | 市投资促进局 |
| 22 | 加强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谋划，开展重大项目策划评议，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借助高水平智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 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六)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 | |
| 23 | 增强市属国企核心能力，推动市属国企提升市场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启动文旅 REITs 项目，打造新业态新场景。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 24 | 加快推进高速、国省干线、水运、绿色储能基地、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5 | 加大教育、体育、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社会领域投资稳步增长。 |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
| 26 | 出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七)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 | |
| 27 |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5 个以上。建立市、县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信息。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市发展改革委 |
| 28 | 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民间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能保快保。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9 | 新增能耗用于民间投资项目占比不低于 70%。 | 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八)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 | |
| 30 | 抢抓省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机遇，加强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筛选，做好项目发行、调度推进等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国资委) |
| 31 | 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全流程全周期提供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 |
| 32 | 积极争取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省级统筹，做好市域内用地指标统筹。探索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模式，推动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布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3 | 科学配置林地定额，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实行应保尽保。 | 市林业局 |
| 34 |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市、县分级保障高质量项目用能需求。推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 市发展改革委 |
| 三、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 |
| (九) 加大科技创新攻坚力度 | | |
| 35 | 建设科技项目库，遴选一批优质项目申报省科技攻坚项目，争取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和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6 | 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落实“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开展“一行一产品”和“一市一天使”支持科技企业融资对接活动。 | 人行池州市分行、池州金融 监管分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十)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
| 37 | 重点支持东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江南集中区商业航天顶尖孵化器建设，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 | 市科技局 |
| 38 | 力争新培育“三首”产品 9 个。支持“三首”产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大产品更高水平研发投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9 | 积极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创新产品。 |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科技局 |
| (十一)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 | |
| 40 | 加快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池州科创中心建设“一地四中心”，力争 2025 年入驻科技型企业达到 40 家。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 41 |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省（重点）实验室。优化组建产业研究院 3 家，提升创新平台开放服务能力。 | 市科技局 |
| 42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争取“揭榜挂帅”省产业创新中心。 | 市发展改革委 |
| 43 | 组织企业申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力争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 |
| (十二)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 | |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44 | 加快发展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空港物流园（京东云仓）、平天湖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服务业引导资金，力争新增 5A 级物流企业 1 家。 | 市发展改革委 |
| 45 | 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争取获批 2 家以上。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力争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 1 家、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1 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 （十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 |
| 46 | 加快建设省级镁基新材料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集群，打造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积极争取省级政策资金。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47 | 梯度培育制造业集群，力争新增 1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48 | 指导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遴选一批项目争取上级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补助。 | 市发展改革委 |
| （十四）推进未来产业培育 | | |
| 49 | 积极培育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空天信息产业，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大量子信息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加强制造业场景应用创新，新增具有示范性的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50 |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设开放，挖掘高价值场景项目。 | 市科技局 |
| 51 | 大力招引低空飞行器整机和零部件研发制造等链上企业，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52 | 加大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培育及应用示范等支持力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53 | 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推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建设，支持农业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 | 市农业农村局 |
| (十五)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 | |
| 54 | 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 80 个，完成 20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1000 家规下企业数字化应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5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国家及省政策资金，推动煤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节能改造。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 56 |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新增省级新产品 9 个、“三首”产品 9 个、工业精品 3 个、标志性产品 1 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7 | 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 58 | 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科学合理扩大“光伏+既有建筑”规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十六) 做强做大数字经济 | | |
| 59 | 打造区域性、行业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新增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4 个、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园区 1 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60 | 指导企业对照国家、省支持人工智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方向，积极申报各类政策资金支持。 | 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 |
| 61 | 加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组织 20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五、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量 | | |
| (十七)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 | | |
| 62 | 加大“五上”企业培育招引力度，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63 | 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支持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增市级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 | 市科技局 |
| 64 | 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推介和上市资源培育活动，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并购上市公司，新增报会企业 1 家。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 65 | 大力开展总部项目招商，加快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66 | 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待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出台后，开展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 | 市市场监管局 |
| 67 | 加强“创业辅导第一站”品牌建设，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供“证前指导”。 | 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十八)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 | | |
| 68 |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出台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扎实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69 | 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70 |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 市科技局 |
| 71 |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80%。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 72 | 出台涉外企业避险补助办法，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 | 人行池州市分行 |
| (十九)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 | | |
| 73 | 制定出台“增信流水贷”工程工作方案，推进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 | 人行池州市分行 |
| 74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 75 | 逐步将符合要求的中型企业纳入无还本续贷的范围。 | 池州金融监管分局 |
| 76 | 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实现中小微企业“应贷尽贷”。 | 池州金融监管分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7 | 深入实施创业池州行动，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78 |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 |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税务局 |
| 79 | 分路段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80 | 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
| 81 | 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 15 场次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二十）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 | |
| 82 | 开展潜在并购企业、拟引进战略投资企业摸排，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对接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
| 83 | 积极对接省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争取在我市设立半导体、新材料、人工智能相关产业主题子基金。 | 市产业强市专班有关主管 部门、市财政局（国资委） |
| 84 | 积极为辖内企业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提供有力信贷支持。 | 池州金融监管分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六、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 | | |
| (二十一)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 | |
| 85 | 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展会42场以上，有序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60场以上。鼓励企业加强国际品牌建设，支持企业申报“安徽出口品牌”，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投保模式和“信保贷”业务，扩大小微出口企业免费出口信保保单覆盖面。 | 市商务局 |
| (二十二)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 |
| 86 | 积极争创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市场主体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加大二手车出口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力度，培育招引二手车出口主体。 | 市商务局 |
| 87 | 用好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原产地申报、口岸查验、出口退税等工作，为企业做好服务。 | 市商务局 |
| 88 | 引导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常规优质企业和首办户优质企业认定。 | 人行池州市分行 |
| (二十三)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 | |
| 89 | 赴海外开展5场以上宣传推介和招商活动，积极承接省“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海客圆桌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外资招引平台溢出效应，导入境外客商资源，力促更多外资项目签约。 | 市商务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90 | 落实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鼓励并指导企业走出去开展反向投资。 | 市商务局、人行池州市分行 |
| 91 | 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 市税务局 |
| 92 | 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工作。 | 人行池州市分行 |
| 93 | 增设“绿色专窗”，为在池外国人就近就便提供签证延期服务。用足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引导境外游客来池观光和从事商务等活动。 | 市公安局 |
| (二十四)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 | |
| 94 | 支持开发区以多种方式融入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依托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和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络资源，推动我市有意愿“走出去”企业“抱团出海”。 | 市商务局 |
|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 | |
| (二十五)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 |
| 95 | 持续打造安全韧性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127 公里、城镇老旧小区 28 个。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执行现行 75% 节能标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96 | 积极争取“两重”“两新”方向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资金，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向县域延伸。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
| 97 | 围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立“城品活力贷”项目库，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城品活力贷”贴息政策。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二十六)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 | |
| 98 | 改造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 1036 户，停止新建安置房，大力推进房票等货币化安置。落实“好房子”政策，推动第四代住宅和智慧社区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9 | 收购存量商品房，筹集保障性住房 600 套，积极推进收购存量房用作“租购同轨”人才住房新模式。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池州市分行 |
| 100 | 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形合理供应房地产用地。积极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1 | 深化“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工作，分批分类做好新增贷款项目和存量贷款“白名单”项目金融服务。 | 池州金融监管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二十七)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 | |
| 102 | 实施好中央及省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和超长期国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政策。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和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推进东至县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试点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
| 103 | 积极谋划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重点推进东至县设施农业更新改造。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4 |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共同发展计划”，推动涉农贷款增量提质。 | 人行池州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二十八)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
| 105 | 申报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 44 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10 个，市县配套资金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改厕 7000 户，加大对农村改厕长效管护的支持力度。 |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国资委) |
| 106 | 新建农村公路 104 公里，全面开展“万村清万塘”行动。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
| 107 | 全面落实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
| 八、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 | |
| (二十九)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 | | |
| 108 | 升级“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服务功能，做好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上线推广。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提升综合窗口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效能。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建设，推深做实增值化涉企服务。 | 市数据资源局 |
| 109 | 出台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任务清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等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
| 110 | 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对符合“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求的，依托“皖企通”统一发布和快捷兑现。 |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数据资源局 |

| 序号 | 贯彻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三十)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 | | |
| 111 | 探索实行扫码入企制度，将“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有机融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柔性执法”，落实重点执法领域 426 项轻微免罚事项。 | 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 |
| 112 |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行业协会、水电气等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监管执法力度。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池政办〔2025〕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新建、收购、配售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新建和收购方式筹集，面向住房有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县、区政

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配售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依照法定程序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配售运营等工作。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的配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组织排序选房。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包括申

请人、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本辖区无住房;

(二)申请人在本辖区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

(一)已在本市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住房(不含农村住宅),或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或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尚未回迁的;

(二)已在本市范围内购买房改房,或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

(三)已在本市享受房改房等福利性住房,但未按规定腾退的;

(四)已在本市享受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但未按规定腾退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城市需要引进的各类人才由人才主管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具体申请条件、配售流程等由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配售流程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做好入库登记、动态管理、公示公开、实时查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照申请条件,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如实提交相关申

请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社、不动产登记管理等部门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第十二条 轮候库实行动态管理,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轮候资格:

(一)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的;

(二)申请人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具备销售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房源应全部公开配售,配售程序如下:

(一)制定配售方案。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包括项目位置及相关基本情况、户型面积、房源套数及套型、配售价格、摇号规则等,经审核备案后发布公告。

(二)提出申购。配售方案公布后,已入库的申请人可按配售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购需求。

(三)确定名单顺序。按照摇号规则确定选房人名单及选房顺序并公开发布。

(四)选房。选房名单中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房、确认选房结果,选房结果对外公布。

(五)签订合同。选房成功后,申请人应当与实施主体签订保障性住房配售合同,明确房屋价格、付款方式、交付时间、产权归属及回购条款等内容。

(六) 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类别，以及不得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或者上市转让等内容。

第十四条 支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保障性住房个人贷款。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不超过 5% 的原则测算确定，由实施主体测算并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经辖区政府同意后在配售方案中载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发生以下情形的，由实施主体回购：

- (一) 因辞职等原因离开企业或单位，申请回购的；
- (二) 因购买其他住房，申请回购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 1% 计算（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购房家庭自行装修费用不纳入回购价格计算内容。回购后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再次配售的价格结合回购成本、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债务、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将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社区管理，落实辖区综合治理、安全管理等相关责任。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背承诺、骗取资格，以及其他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 已取得购房资格的，予以取消；
- (二) 已签订购房合同的，由实施主体与之解除购房协议，并按合同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三)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提骗贷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25年1-8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 | 单位 | 1-8月 累计 | 8月 增长(%) | 1-8月 增长(%) | 1-7月 增长(%)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8.7 | 9.1 | 9.2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5.6 | 3.6 | 3.1 |
|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16.0 | 21.7 | 23.0 |
|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4.2 | 3.3 | 3.5 |
| 二、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1.4 | 2.6 |
| 项目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4.3 | 5.0 |
| #工业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9.6 | -9.8 |
| #制造业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1.0 | 2.1 |
| 基础设施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39.6 | 43.9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19.1 | | -33.7 | -27.7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76.4 | 9.5 | 5.5 | 5.2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161.3 | 34.9 | 6.6 | 3.4 |
| 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1.6 | 0.8 | 0.6 |
| 五、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111.5 | 50.9 | 22.0 | 18.2 |
|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2168.5 | | 12.0 | 13.1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1904.7 | | 14.8 | 15.1 |
| 七、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87.6 | 11.7 | 7.6 | 7.0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67.0 | 16.7 | 8.3 | 7.2 |
|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0.7 | 1.3 | 0.7 | 0.6 |

关于朱彩惠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朱彩惠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局

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5 月 6 日

关于孙江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孙江湧任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师琴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何娜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小磊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武勤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周玉友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振亚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风云的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亚虎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章小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章小金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新的市人民政府驻安庆办

事处（驻宜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职务；免去吴丹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6 月 9 日